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81
8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引言

1. 大会在其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列入其议程中，并把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30日和10月4、6、8、11至15日，21和27日举行的第3至13次会议，第18、24和25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75、76和79。委员会讨论这些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7/SR.3-13, 18和24-25)中。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第9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¹
 - (b) 按照大会第2106A(XX)号和第36/11号决议提出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和第36/13号决议提出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37/149和Corr. 1);
 - (d)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333);
 - (e) 1982年8月1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392);
 - (f) 1982年8月27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414);
 - (g) 1982年10月1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542)。
4. 人权中心主任在9月30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A/C. 3/37/L. 13 和 Rev. 1

5. 意大利代表在10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消除种族歧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7/18)。

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3/37/L. 13),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芬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以及法国, 后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成为提案国。意大利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 将标题改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一般建议六。”

6. 意大利代表在10月27日第2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一般建议六”决议草案(A/C. 3/37/L. 13/Rev. 1)的订正案文,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芬兰、法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斐济。订正案要求将以下执行部分第3段的案文: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主席进行协商, 以便对根据各项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应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类似和有关问题加以考虑”;

改为如下案文: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 从各种有关人权的文书对会员国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全盘范围来考虑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的情况, 以期能够照顾到遵循此种义务时可能已产生的类似及有关问题;”。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37/L. 13/Rev. 1 (见第18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 3/37/L. 7

8. 比利时代表在10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 提出了一次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3/37/L. 7),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后来佛得角、卢旺达和扎伊尔加入成为提案国。

9. 乌拉圭代表在10月27日第24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A/C.3/37/L.17), 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和乌拉圭, 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加上以下新段:

“喜见根据公约第14条所作声明数目有所增加, ”

(b) 执行部分加上新的第5段:

“5. 吁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述声明的可能性; ”
将以前的第5段改为第6段”。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A/C.3/37/L.7及其修正案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a) 修正案(A/C.3/37/L.17)以75票对1票, 47票弃权, 获得通过;

(b)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18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37/L.14

11. 南斯拉夫代表在10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37/L.14), 提案国为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印度、约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后来佛得角和塞浦路斯加入成为提案国。

12.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经以A/C.3/37/L.18号文件分发给委员会。

13. 委员会在1982年10月27日第24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A/C.3/37/L.14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7段，经记录表决以98票对16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马拉维、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扎伊尔。

(b) 执行部分第12段，经记录表决以111票对0票，2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0票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

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整个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决议草案 A/C. 3/37/L. 12

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0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 3/37/L. 12), 提案国为安哥拉、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及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 后来贝宁、佛得角、刚果、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15. 尼日利亚代表在10月27日第24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口头提出下列修正案：

(a) 在现在序言部分第4段之后加上以下新段：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被拘禁的政治犯和工会会员进行广泛的酷刑和虐待, 致使被拘禁的尼尔·阿吉特、奇非瓦·穆奥弗赫和欧内斯特·莫阿比·迪帕雷死亡”；

(b) 在现在执行部分第11段之后加上以下新段：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种族隔离中心尽可能对上面所指的清单和有关的特殊事件进行广泛的宣传。”

尼日利亚代表按照津巴布韦和阿曼代表的建议, 将他的第一个修正案订正如下：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被拘禁的政治犯和工会会员进行大规模的酷刑和虐待，致使被拘禁的许多政治犯，包括尼尔·阿吉特、奇非瓦·穆奥弗赫和欧内斯特·莫阿比·迪帕雷死亡”。

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接受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并且相应地订正了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112票对1票，2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37/L.12（见第18段，决议草案 IV）。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一般建议六

大会，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2年3月15日通过的决定〔1(XXV)一般建议六〕。

认识到国际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给缔约国带来的负担，特别是给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带来的负担，

深信尽管如此，国际公约的价值仍在于充分和自觉地履行批准或参加公约时所承诺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应提交的许多定期报告过期未交，一些初次报告过期数年未交，

1. 吁请公约缔约各国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并在适当时限内提交报告；

2. 请秘书长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情况的原因，征求公约缔约国的意见和看法，在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对收到的答复意见加以分析，并酌情提出改进这种情况的建议；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从各种有关人权的文书对会员国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全盘范围来考虑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的情况，以期能够照顾到遵循此种义务时可能已产生的类似及有关问题；

4. 又请秘书长将报告和大会对报告进行审议的记录一并提交给定于198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决议草案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第3135(XXVIII)号决议、1974年11月6日第3225(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81(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决议、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决议、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决议、1979年11月15日第34/26号决议、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决议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确信必需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² A/37/148。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吁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述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的1981年10月28日第36/12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1982年__月__日第__号决议，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报告，³

强调成功地对一切种族歧视做法进行斗争，包括对任何地方的种族主义思想残余或表现进行斗争，十分重要，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外政策的准则，

铭记着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规定，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同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合作，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7/18)。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作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对消除任何地方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的贡献；
3.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策是最令人憎恶痛恨的种族歧视的形式，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消除该政策，彻底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
4.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职责；
5.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及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独立的决议；
6.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旨在使少数民族或种族以及土著人民获致繁荣的努力；
7.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中所指出的以色列违抗公约基本原则与宗旨的政策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尊重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文化特征；
8. 欢迎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增进他们一律享有各项权利，使他们获致完全平等，并且有可能维护他们的文化特色；
9. 赞扬公约各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让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投诉程序可循；
10.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消除或防止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的歧视；

11. 再请各缔约国，通过制定有关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以及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12. 再次请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的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所举行的各区域讨论会，作出的贡献；

14. 欢迎委员会决定编写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以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贡献，并再次请委员会探讨是否还可能为会议编写关于第5条(e)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

15. 注意到1982年8月19日第1(XXVI)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与菲律宾政府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刚在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举行之前，在马尼拉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决议草案四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各项决议；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加紧推行其种族隔离、压迫和“班图斯坦化”的政策，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从而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其丑恶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分化的政策，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被拘禁的政治犯和工会会员进行大规模的酷刑和虐待，致使被拘禁的许多政治犯，包括尼尔·阿吉特、奇非瓦·穆奥弗赫和欧内斯特·莫阿比迪帕雷死亡，

对南非三番四次地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深表关切，因为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36/172A到P号决议，特别是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第36/172B号决议，

强调考虑到1981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宣传工作及新闻工具所起作用国际讨论会上通过的文件⁴所载列的各项建议，有必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散播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的更多资料，

⁴ A/36/496-S/14686, 附件。

坚信南部非洲各国被压迫人民为了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了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支援，尤其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赞扬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及其载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⁵内所提的各项建议，

强调为使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毫不迟延地执行其中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其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并呼吁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出报告；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赞赏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印发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负起的积极任务；
5.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按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9条设立的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所编订的准则；
6.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⁵ E/1982/26。

7. 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研究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看法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了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编写的有关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10. 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汇编上面所指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障碍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尽可能对上面所指的清单和有关的特殊事件进行广泛宣传；

13.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呼吁各国积极参加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戏斗世界会议，并为会议取得有效成果作出贡献；

16.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